

實踐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

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「畢業生流向調查」及「雇主回饋調查」，蒐集相關意見，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，促使了解產業需求，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業務項目包含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、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、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與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業務。
- 三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為系統總管理負責單位，各系所配合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系所應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(含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、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等)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流向資料。
 - (二)系所得視單位特色、研究、教學需求，增設各系所「針對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」個別問卷。
 - (三)各系所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工作，畢業班導師應負責該班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工作。
 - (四)各系所為執行畢業校友流向追蹤調查，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(系)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或非該系所聘任之教師，系所主任應指派其他該系所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。
 - (五)各系所(班級)有效問卷回收率至少應達7成。
 - (六)各系所彙整調查檔案繳交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。
 - (七)各系所應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，分派各系、所之所屬教師，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 - (八)各系所應主動提供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各系所系友社群團體網站、社團網站連結，並相互串連。
 - (九)各系所應成立系友會，聯繫校友增加對學校的認同與推薦傑出校友作為典範學習。

四、調查結果之反饋：各項調查結果經分析後，應提供各學院、系所，作為教學品質改善重要指標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(一)系所依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於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擬定課程改善計畫，提交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審核。

(二)教務單位、學生事務單位及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研議對策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校務經營、課程規劃與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輔導、學習資源等改進參考。

五、獎勵：班級導師以班級為單位、系所執秘及承辦人以系所為單位、校級承辦人以校區為單位，協助進行本要點三之執行成效相關獎勵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回收率達八成(含)以上者嘉獎 2 次。

(二)回收率達七成(含)以上者嘉獎 1 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